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1〕44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4 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2 号） 1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1〕1 号） 1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1〕2 号） 16

【政策解读】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解读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粤府〔2021〕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业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6 日

（注：《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1〕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5 日

#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迈进新阶段、开启新征程的一年。做好 2021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重大机遇，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努力开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新局面，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一、构建泛在普惠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推动“粤系列”移动应用品牌向注重用户功能、服务和体验转变，促进线上线下各类政府和社会服务渠道深度融合，构建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提升办事指南规范性和精准度。梳理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推送能力。深化“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确保落地实施的“一件事”达到 300 项以上。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少于 50% 事项实现“四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深化“粤系列”平台型应用建设。拓展粤省事平台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探索推动市场主体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实现实名注册用户突破 1.1 亿，日均活跃用户突破 100 万（不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完善粤商通平台涉企服务功能，拓展粤商码应用场景，开展为中小企业赋能系列行动，实现市场主体注册用户超过 800 万，日均活跃用户超过 50 万。优化粤政易平台分级管理功能，完善平台开放式技术架构，加快地市和部门应用接入，实现实名注册用户超过 200 万，日均活跃用户超过 100 万。强化粤视会平台开放接入能力，推动与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全面对接互通。加强粤政图平台支撑服务能力，持续丰富地图产品应用。推动出台“粤系列”平台管理办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群众延伸。在全省投放不少于 250 台政务服务一体机，利旧改造不少于 2500 台存量自助终端，新增对接不少于 20000 台银行等智慧终端，实现全省镇（街）全覆盖，梳理推动不少于 50 项服务事项进驻一体机平台。推进银行网点开设政务服务专区。重点关注老年人等群体，坚持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

提升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优化调整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推动不少于3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全省跨区域通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政银合作、政邮合作、政务小屋等模式创新，不断丰富办理渠道，提升企业群众异地办事便利度。推进湾区通平台建设，丰富资讯来源渠道，不断扩展平台服务功能。（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统筹推动各地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设立的在我省范围内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为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各地12345平台入口纳入粤省事、粤商通，畅通互联网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智能应答能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强化政务服务指导监督。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提高评价参与度，优化数据分析和研判能力，强化问题整改和监督。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完善政务服务地图，试点接入汕头、汕尾、中山、江门、肇庆等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线上线下监督可视化、评估预警常态化。（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二、开启智慧科学的“一网统管”省域治理新模式

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初步构建以粤治慧为核心平台的省、市、县（市、区）联动的“一网统管”工作体系，不断提升省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七）加强“一网统管”顶层设计。推动出台全省“一网统管”工作指导性文件，围绕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五大职能，全面部署专题应用建设。建立“一网统管”标准体系，推进通用型标准和各类行业标准建设。出台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加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标准体系研究。（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

（八）推进“一网统管”决策指挥中枢建设。建设粤治慧决策指挥中枢，提供分层分级应用的研判分析、综合指挥、高效处置及监督管理等能力，支撑各领域应用专题建设创新。支持各地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建设完善市级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纳入全省“一网统管”体系，逐步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

（九）加快“一网统管”试点专题建设。围绕经济运行、应急指挥、消防救援、住房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领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融合共享，加强专题数据库建设，形成标志性成果。（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

（十）推动“一网统管”地市试点。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部

分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开展“一网统管”试点，打造一批示范区。（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三、牵引推动重点领域工作提质增效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深入推进行业重点应用建设，做好重要平台系统的应用推广，推动相关部门业务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建设牵引推动部门履职提质增效。

#### （十一）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高效开展。

1. 提升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监测能力。建设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监测系统，实现疾病及相关因素多维多点的预警预测及处置闭环管理，提高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质量和数据分析效率。（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2. 优化疫情防控数据支撑体系。优化“粤康码”服务，推进多“码”融合，推动跨境、跨省、省内健康通行码互信互认。健全防疫数据动态采集、实时共享、深度加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共享机制，形成业务数据使用闭环，有效支撑疫情防控工作。（省公安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十二）助推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不断深化。

1.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出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个入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分阶段全流程“一网通办”。（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进“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应用。搭建“不动产链”应用平台，开展数据上链工作，形成链上不动产登记全省“可信库”，支撑全域登记、智能登记等新业务场景，促进办理时限压缩和效能提升。（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3. 打造新一代智慧型税务应用。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税。加快建设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加强税收征管，规范成品油流通管理。推进税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提升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省税务局牵头）

4. 推动智慧金融应用。基于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整合相关部门数据和水电气等社会数据，加大对智慧金融应用场景的探索与支持，推动构建金融科技服务生态，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5. 构建智慧信用应用体系。优化升级“信用广东”平台，形成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补齐公共信用服务短板。上线“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模型，建立“信易+”应用系统，构建智慧信用信息应用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6. 打造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完善交易平台管理规范，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编制全省中介服务事项“一



张清单”，加强中介服务超市推广应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7. 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加强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和应用，推进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功能，提高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两平台”功能，完成省市两级平台一体化工作，用户覆盖全省5366个执法主体、超过20万执法人员和166个监督部门。（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十三）推动民生保障能力取得新突破。

1. 提升教育考试招生信息化水平。推进教育考试公平考务项目建设，实现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加快考试招生信息管理、考试考务综合管理等平台建设，提升教育考试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省教育厅牵头）

2. 推动民政业务一体化建设。整合升级民政业务应用系统，构建一体化平台，提升民政数字化应用和服务水平。开展民政数据治理，深化数据综合应用，提升内部运作效能和科学决策水平。（省民政厅牵头）

3. 深化人社数字化应用服务能力。推进“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打通家政服务全产业链条，打造“南粤家政”城市家政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支持整合各部门各类民生服务卡，加快社保卡在全省范围内互认互用、通办通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4. 强化住房数字化管理。打造“数字住房（粤安居）”一体化平台，围绕住房全生命周期进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实现住房业务全程网办。汇聚房地产管理核心数据，建立房地产行业数据库，满足政府服务监管需求和行业应用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5. 推进远程医疗示范点建设。依托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在揭阳市开展“5G+远程医疗服务”示范点建设，加快“5G+远程医疗”场景落地推广，提升基层医院信息化水平及远程医疗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6. 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模式。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平台功能模块。完善退役军人数据库，助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精细化管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

7. 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全省一盘棋”。上线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形成全省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系统一体化格局，为全省医疗保障业务提供支撑。（省医保局牵头）

#### （十四）支撑平安广东建设再上新台阶。

1. 打造平安建设“粤平安”平台。推进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整合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各类业务。构建综合网格信息化支撑体系，建立综合网格统一指挥协调工

作平台。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打通政法部门间办案数据流转壁垒。（省委政法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深化智慧新警务建设应用。推动视频图像、公安云图、政务服务、公安人体生物特征与公安大数据平台全面融合应用。推进前端高清化、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打造多维即时智能感知体系。（省公安厅牵头）

3. 提升应急指挥系统智能化水平。加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提升应急特殊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打造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建设体系。（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4. 打造新型智慧消防救援体系。建设智能接处警、智慧指挥、三维数字化预案等系统，完善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立健全消防实战指挥体系。开展消防数据分析建模与优化，实现高风险区域风险评估、动态监测、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

#### （十五）助力美丽广东建设取得新进展。

1. 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管理能力。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强化专项评估预警能力。建设地质灾害数据综合管理系统，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推进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管理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信息化建设，为各项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 提高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建立“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实现数据填报审核、综合管理和可视化展示。推进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和水平。建设完善环境监察与审计管理平台，提高生态环境监察与审计工作信息化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3. 强化水利管理数字化能力。推动“广东智慧河长”平台落地应用，为河湖管理提供支撑。推进省水利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在全省规模以上水利工程建设视频监控点，深化图像智能化应用，提升水利工程智能感知能力。（省水利厅牵头）

4. 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海洋气象观测和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初步建成南海海洋气象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系统，研发临灾阈值智能提醒 AI 机器人。将气象服务融入粤省事、粤政易等平台，提升海洋气象服务智慧化水平。（省气象局牵头）

#### （十六）推动行业管理水平实现新提升。

1. 强化财政数字化监管能力。深化“数字财政”平台建设，优化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总账管理等功能。建设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财政资金监控平台，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流程监控和预警。（省财政厅牵头）

2. 深化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推进省交通运输厅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深化交通业务系统整合和数据融合。建设“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监管系统，加大重点车

辆监管力度。启动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提升综合交通出行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旅客“一票式”联程客运建设，提升旅客出行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3. 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管理水平。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互联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支撑。深化农业农村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4. 推进审计作业全过程智能化。加快“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建设现场审计作业云，实现审计现场资源随时共享、计算处理能力按需提升。建设审计数据分析网和审计大数据中心，推进数字化审计和大数据审计。启动“数字审计机关”建设。（省审计厅牵头）

5. 强化国有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推进“数字国资”建设，完善数据分析平台与业务处理平台，实现业务流程协同化、决策分析智能化。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对重大国有资产流动等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动态监管。（省国资委牵头）

6. 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综合能力。推进广东数字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对接广东数字农业，通过建设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农产品供应链金融等平台，实现五级助农服务平台数字化管理。（省供销合作社牵头）

7. 减轻基层填表报数负担。建设填表报数管理系统，在部分地区和省直部门试点使用，实现需基层填报的表格和填报信息项减少50%以上，持续为基层减负。（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四、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加快建立公共数据法治环境和管理体系，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七）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建立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环境。建立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组织架构，构建公共数据管理制度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八）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逐步构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开放广东”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举办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省委网信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九）加快构建数据交易市场体系。协调推动省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打造支撑数据交易和产业发展的实体化平台。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机制，为数据要素市场化



流通提供优质服务。探索推进数字资产证券化。（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支持深圳开展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试点。支持深圳数据立法，探索建立数据权属界定和保护利用制度。支持深圳制定数据相关基础性规则 and 标准规范，开展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支持深圳与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开展数据开发利用合作，探索跨区域和跨境数据合作。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研究论证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研究探索离岸数据平台。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政府牵头）

### 五、夯实提升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强化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一体化管理，持续提升政务云、政务网及大数据中心能力，守住安全底线，进一步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二十一）提升政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省级政务云平台特别是国产政务云服务支撑能力，资源总量达到 24 万核 vCPU、642TB 内存、20PB 存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加大对欠发达地市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提升政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研究制定《广东省电子政务外网专项规划》，构建有韧性、多代际的服务型电子政务网络，推进政务外网、政法网两网省级网络融合。探索 1.4GHz 或 700M 频段无线政务专网在移动政务、公共安全、应急通信等场景的应用。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密算法加密能力的去 IP 化新型视频传输网络。（省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二）提升大数据中心支撑能力。持续推进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加快构建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各地各部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的支撑工具。在汕头、韶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潮州等市试点建设地市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大现有视频、感知资源的统筹整合力度，推进共享交换能力建设。（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地市政府牵头）

（二十三）完善公共支撑平台服务能力。完善全省统一身份认证账户库，推动“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推广电子签名在高频服务场景的应用，提供不少于 300 万次电子签名服务。出台《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办法》，提升统一电子印章公共支撑能力，提供不少于 3 万枚电子印章服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构建数字政府省市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加强与网络安全“国家队”的合作，发挥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联盟作用，开展“粤盾杯”攻防演练，发布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国产密码应用支撑能力。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信创工程建设，确保信创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总量均不少于应替代目标总量的 80%。（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六、完善数字政府体制机制保障

进一步完善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和保障体系，加强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强化专家智库支撑和培训推广力度，整体性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效。

（二十五）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全面构建政务数据共享管理体系、安全制度体系、技术防护体系，推动数据供需对接更加精准顺畅。建立证明事项信息数据收集、共享、核查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核查联动，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供有力支撑。开展首席数据官（CDO）试点工作，选择条件成熟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以及省直单位设立政府及部门CDO，明确CDO的组织体系和职责范围，完善考核机制，提升信息化工作统筹和数据管理能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六）健全省市协同工作机制。按照“省统、市建、共推”的原则，对能够全省统一的重点应用，选择条件成熟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开展试点建设，强化省市协同，建成后在全省范围内快速推广，提升基层政务信息化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常态化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培训。（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七）强化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保障。起草《广东省政务服务管理促进条例》（暂定名），加快推动政务服务领域立法。出台《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基础设施、数据治理、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数据要素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构建数字政府质量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与项目验收管理，开展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省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八）提升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能力。优化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定位，强化核心技术能力建设，加强日常指导监督，提升运营服务质量。优化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生态，探索建立数字政府相关产业联盟，提升各行业专业化建设水平。（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牵头）

（二十九）加强咨询智库支撑。加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决策支撑力度。加强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前瞻理论、政策机制、评估监测等专业研究。建立数字政府优质供应商资源池，加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咨询设计、建设管理及成果评价。（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十）办好首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举办首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围绕数字政府服务与治理、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社会创新、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数字财政等领域举行分论坛，发布数字政府最新成果，打造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树立数字政府改革标杆。（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任务目标和进

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应急管理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3 日

（注：《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的要求，省厅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9〕3 号）需继续施行，其有效

期延长 2 年。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现将《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民政厅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 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延长有效期                      |
|----|-------------------------------|---------------|----------------------------|
| 1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 | 粤民规字〔2019〕3 号 | 有效期延长 2 年，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省东江流域管理局、西江流域管理局、北江流域管理局、韩江流域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裁量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以下简称《裁量

基准》) 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裁量规则》《裁量基准》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7〕2 号) 同时废止。

广东省水利厅  
2021 年 4 月 9 日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坚持公正公开执法, 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授权机构或其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本规则。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随本规则颁布实施。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行使自由裁量权, 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本省市县(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规则颁布前已依法制定裁量权基准并颁布实施的, 可根据当地实际决定是否选择适用本《裁量基准》, 但应当保持执行裁量基准制度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是指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 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 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 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以纠正违



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七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不涉及罚款处罚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法律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 （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新的规定；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从轻选择单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基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五十罚款，但不能低于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违法行为的；

-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在两年内再犯的；
- (五)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
- (六) 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 (七)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八) 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必须选择并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基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罚款，但不能超过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参照《裁量基准》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期限应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根据具体案情确定，但在主汛期或情况紧急时，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层级监督制度。

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违反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建议整改或者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行使《裁量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执行。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注：《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6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

府令第 274 号) 等有关政策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 在高危行业领域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功能, 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技术防范水平, 提升我省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化解和处置能力, 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为目标, 按市场运作方式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预防为主、防补结合。强化预防优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 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引导加强风险评估、防灾防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科技推广应用, 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 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 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三、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 矿山(非煤矿山, 下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照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均达 100%, 金属冶炼行业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 60% 以上,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达 40% 以上。

2022 年底前, 应急管理部门对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 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均达 100%, 并逐步拓展到其他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

2025 年底前, 建成生产经营单位自觉投保, 保险机构有效组织服务, 专业服务机构针对性、标准化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信息资源畅通共享, 覆盖面广泛、适应性较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体系。

### 四、实施要点

#### (一) 保障范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包括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 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 事故抢险救援、法律服务等费用。生产经营单位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生，下同）。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可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根据行业特点设计满足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商业保险方案，不得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过程中通过订立其他商业保险合同等方式附加其他条件要求。

#### （二）保险费率。

差别费率。省保险行业协会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岗位风险程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并结合我省安全风险“分类分级”标准，确定基础费率及设定调整系数。同时，每两年要对基础费率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供保险机构参考使用。

浮动费率。保险机构要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赔付率等情况建立费率浮动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生产经营单位或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的保险费率可在标准费率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调。上一投保年度隐患整改不及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的保险费率可在标准费率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 （三）保险额度。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事故发生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伤残等其他伤害和损失，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责任限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 （四）事故预防。

保险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制度，依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频次应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标准。

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在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要予以配合，并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保险机构应报告相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并可在下一保险年度上浮保险费率。

保险机构应设置事故预防费用，专项用于保障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预防服



务。事故预防费用应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

#### （五）保险理赔。

保险机构应通过及时查勘、明确标准、简化流程、加快处置等手段主动提升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并在理赔结束后，针对事故经过及原因向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问题整改的建议。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保险机构应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拒赔理由。

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通知保险机构，协助保险机构开展事故勘察和定损工作。保险机构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积极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提高事故理赔效率。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机构依被保险人的书面要求，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被保险人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保险机构应积极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 五、职责分工

#### （一）生产经营单位。

本省范围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特别是特种设备、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及近三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的、发生事故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危害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可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费。

#### （二）保险机构。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既满足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多元化需求，又充分考虑市场规模，防止垄断和恶性竞争的原则确定承保模式。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必须依法注册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服务能力，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

#### （三）第三方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可按照法定程序选择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应配合做好对保险机构从业行为规范的考核监管，共同维护信息监管平台的有效运行，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评估等相关工作。

各级保险行业协会要在协助制定保险产品方案、标准化条款、约束不正当竞争、建立评价机制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 （四）政府部门。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渔业生产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保险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及时赔付，造成恶劣影响的；保险机构不履行事故预防职责，或者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报告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主要目标任务，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内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的工作统筹。

#### （二）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目的意义、政策措施、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保险机构要积极主动向生产经营单位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政策措施、条款费率、理赔流程、事故预防服务和典型案例，共同营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增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机构的服务质量、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和宣传推广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并通过公众网站等形式公示结果。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依法予以查处。

#### （四）推进信息共享。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安全生产各类信息互联共享。保险机构要对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服务、理赔情况进行管理，并及时跟踪、评价、反馈情况。保险机构要在下一季度十日内、每年年初（1月20日前）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投保、出险、理赔、事故预防费用及事故预防工作等季度、年度情况，并抄送同级相关部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监〔2016〕172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 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 解读

2021年4月9日，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以下分别简称《裁量规则》《裁量基准》）。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2019年7月1日，新修订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采砂条例》）开始实施。省水利厅以粤水规范字〔2017〕2号印发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已不适用《采砂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此，省水利厅重新编制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此次未作修改，继续适用。

### 二、适用范围

根据《裁量规则》第二条规定，《裁量规则》和《裁量基准》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同时规定已经自行制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地区可自主选择适用，但应当保持执行裁量基准制度的连贯性和统一性，选定了一个裁量制度后，则不能随意变换。

已选择适用2017年《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

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应相应适用本次制定并颁布实施的《裁量基准》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 三、新编制《裁量基准》的主要变化特点

#### （一）形式更为直观便利。

为了直观呈现裁量基准内容，提高执法人员适用便利，《裁量基准》采用表格形式，并进行编码。编码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五级编码，编码含义举例如下：

一级编码 1：河道采砂类裁量基准；

二级编号 11：裁量基准的第一类违法行为“11.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

三级编码 112：“11.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第二个裁量因素“112. 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

四级编码 1121：第二个裁量因素“112. 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的第一类裁量标准“1121. 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

五级编码 11211：第一类裁量标准“1121. 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的第一个具体裁量情形“11211. 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 （二）内容更切合执法工作实际。

《裁量基准》根据《采砂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规定了九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对每一类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依据、处罚依据，同时区分确定的行政措施和可裁量的行政措施，明确了可裁量行政措施的裁量因素及裁量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规定了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标准。首先，明确以非法采砂量进行裁量，非法采砂量对应国家河砂资源的损失数量，该裁量因素反映非法采砂行为带来的直接损害后果。其次，规定以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进行裁量。由于非法采砂的社会危害性主要体现在破坏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不同采砂作业方式（如铲车、射流船、自吸船、抓斗船等）、作业能力（如作业工具的数量、功率等）、作业区域（如禁采区、可采区等）、作业时间（如禁采期、禁止采砂时段等）等带来的社会危害性不同，因此《裁量基准》区分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按照采砂作业工具的功率、斗容等进行裁量。再次，规定对于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和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标准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其中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采砂的，按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进行处罚及裁量。

二是规定了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标准。首先，根据河道采砂许可证记载内容，区分采砂



人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采砂量采砂、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采砂、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等采砂、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的不同行为模式，分别根据超出控制范围的距离、超过的控制采砂量、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采砂量变更幅度、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不按照规定卸砂点卸砂的次数进行裁量。其次，对于在禁采期和禁采时段采砂的行为，区分是否并存采砂人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等五种情形中任一情形进行裁量，以确保不同裁量因素下裁量处罚结果保持一致。再次，规定同时出现数种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情形时，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最后，根据《采砂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内容，为确保适用合法性，强调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时，应当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三是**规定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运输河砂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标准。首先，根据违法运输河砂量进行裁量，体现了罚过相当原则。其次，针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处罚裁量，先对“明显不符合”进行界定，规定运载河砂数量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 5% 以内的，不予行政处罚。明确了罚与不罚的界限，再以超运量进行裁量。

**四是**规定了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标准，并按照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方量进行裁量。

**五是**规定了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标准。规定按照变造、出借、买卖和出租等行为方式，结合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进行裁量，不同行为方式体现了违法行为当事人主观恶意程度，河砂资源损失方量体现了危害后果。

**六是**规定在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批准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采砂，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标准。对于该处罚事项，《采砂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法律责任规定处理。《裁量基准》相应参考“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裁量因素裁量，由于《采砂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仅规定对“在批准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采砂”“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两种行为进行处罚，因此本项仅对该两类行为，分别以超出控制范围的距离和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次数进行裁量。

**七是**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



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标准。违反采砂船舶指定停泊制度，未在指定停泊区停泊或者擅自离开的危害性，除破坏指定停泊管理秩序以外，更在于随机盗采河砂机率增加，因此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后，逾期不到达的，以逾期到达的天数进行裁量。

**八是**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标准。行为人拒绝配合安装的不同行为方式，如消极不配合、设置障碍、暴力威胁等，对强制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执法秩序产生不同程度的危害。因此本项根据行为方式进行裁量。同时，妨碍采砂专用监控设备运行的时间越长，采砂船舶处于无技术监控措施的状态就越久，非法采砂的机率增加。因此，本项对于损毁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同时以损毁程度和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时间裁量。

**九是**规定了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标准。根据行为方式、次数和损害后果综合裁量，行为方式不同，对执法秩序的冲击程度，所带来的不良示范效应不同，因此罚款数额应有不同。

（广东省水利厅）